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文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翠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9 代 理 人 孫聖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羅文總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2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5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7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0 總額新臺幣（下同）1,730,000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
21 前置調解，惟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
22 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14日當庭聲請更生。

23 三、經查：

24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
25 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6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5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27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
28 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總額約5,021,906元，此有債權人
29 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內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
30 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31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

01 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
02 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03 (二)查聲請人為68年次，現年47歲，其於115年6月10日具狀陳報
04 現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0,000元，惟
05 目前受強制執行扣薪中，每月實領薪資約20,000元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37頁），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
07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法院強
08 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則本院依聲請人
09 於115年3月1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作為其目前
10 每月償債能力之評估（見本院卷第52頁）；另聲請人主張其
11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總計22,648元，包含勞健保費、膳食費、
12 電話費、油資費、水費、汽機車燃料費、汽車牌照稅，然就
13 其實際收支情形及支出內容觀之，尚有樽節之空間，債務人
14 既已積欠債務，依誠信原則，自應盡其可能戮力清償，綜合
15 債務人所得、膳食費、各項開銷情形，核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16 115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標準18,618元，
17 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認定，應屬足以維持其基本
18 生活所需，並符合消債條例所謂「盡力清償」之要件。是
19 以，本院就債務人更生方案之收支計算，應以每月必要生活
20 支出18,618元為準，其餘部分應計入更生方案之可處分所
21 得，以利債務人及早脫離債務困境，重建健全之經濟生活。

22 (三)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3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3 出18,618元觀之，雖賸餘約14,682元可供支配，惟相較於債
24 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5,021,90
25 6元，以其每月所得餘額14,682元計算，顯非短期內得全數
26 清償完畢（計算式： $5,021,906 \div 14,682 \div 12 = 28.5$
27 年），且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
28 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9 情事。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
30 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31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

照)。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剩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投資等應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並評估債務人之年齡、身體健康狀況，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佩芸